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部分)(1 分标)
(思恩镇、驯乐乡、大安乡、水源镇、龙岩乡、东兴镇)

项目编号：HCZC2025-G1-260084-GXJS

合同编号：12N0080654152025601

采 购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 应 商：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HJZC2025-G1-00751-002 、 HJZC2025-G1-00751-003 、 HJZC2025-G1-00751-004

合同编号：12N0080654152025601

采购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部分）（1分标）（思恩镇、驯乐乡、大安乡、水源镇、龙岩乡、东兴镇）

项目编号：HCZC2025-G1-260084-GXJS

签订地点：环江县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1.2.1 标的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部分）（1分标）（思恩镇、驯乐乡、大安乡、水源镇、龙岩乡、东兴镇）；

1.2.1.2 数量: 详见采购清单;

1.2.1.3 质量: 1. 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验收合格。

2. 热镀锌管材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 GB/T3091-2015 标准执行, PE 塑料管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 GB/T13663.2-2018 标准执行, 管件的技术性能指标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但所用的材料必须与管材等级一致; 其他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各项货物性能(如: 管径、压力及壁厚等性能)条件的货物, 一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招标人有权拒收该货物, 且取消该中标人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管材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 以理论规格为验收标准。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 不允许有气泡, 明显的划伤, 凹陷, 杂质, 颜色不均等缺陷, 管端头应切割平整, 并与管轴线垂直。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捌分 (¥ 1603312.88 元),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思恩镇西南村拉好屯供水保障工程	20778 元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思恩镇中山村下理落屯供水保障工程	94940 元
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驯乐苗族乡才勒屯供水保障工程	80695 元
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驯乐苗族乡平莫村依洞屯供水保障工程	94997.04 元
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驯乐乡大吉村集中供水保障工程	753173.1 元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大安乡环界村金英屯饮水工程	30017.52 元
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水源镇含香村广南屯供水保障工程	20521.14 元
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水源镇和平村大方屯供水保障工程	52895.44 元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水源镇上南社区美解屯供水保障工程	18195.84 元
1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龙岩乡安山村上料屯供水保障工程	227025 元

1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水源镇三才村坡拥屯维修养护工程	30550 元
1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东兴镇备用水工程	179524.8 元
总价		1603312.88 元

注：1. 本表为基础表格，可在本表基础按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调整。2. 按分标填写各工程点报价或附投标报价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供应商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确认；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一、免费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一年。

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按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章） 2025年7月25日	乙方：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5年7月25日
单位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243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解放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加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韦建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821232	电话：0778-2233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环江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河北支行
账号：519101040007692	账号：211481010922301355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6008065415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200889051C
邮政编码：547199	邮政编码：547000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60084-GXJS)
成 交 通 知 书 (1 分标)

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部分)(项目编号: HCZC2025-G1-260084-GXJS) 1 分标项目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审, 采购单位确认,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	验收标准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捌分(¥1603312.88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达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在十五日(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延期后果自负。

二、届时请按采购文件规定带齐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 (1)成交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 243 号

联系人: 黄刚 联系电话: 0778-8821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 F 栋 6 号

联系人: 覃居 联系电话: 0778-3211888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DDDB32152580764

防伪码: 4WNHSV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你方”) 接受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年7月16日 参加 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部分)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60084-GXJS) 1分标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零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32066.25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且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初步验收证书之日止, 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6年07月20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本保函原件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订立的合同发生变更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广东元信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洪 (签字/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G栋803

邮政编码: 518100

电 话: 400-862-3175

2025年07月2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

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捌分
(¥1603312.88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合同价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3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3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符合采购要求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符合采购要求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竞标产品必须是合法销售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不能确保产品为合法全新正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验收要求：对成交人供应的每一批材料均要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负。验收的主要内容为：检查所供货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包含打印条码）均作不合格处理。验收工程由业主负责组织验收。每批进场材料验收后均要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以参加验收人员均应再验收报告上签名。验收报告交项目法人保管。凡没有材料验收合格报告的，该项目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市级相关部门将在县级验收基础上进行随机抽验。材料验收费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应在报价时计入该部分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对材料质量出现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可在各方见证情况下取样送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通过验收，检验费由项目业主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检验不合格的，如数退回所有材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由成交人负责。
5	售后服务承诺	一、免费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一年。 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按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6	其他工作	/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